潮州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全市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以案定补”，是指县区财政对成功调解民间纠纷，或虽未成功调解纠纷，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造成办案费用给予适当的一种补贴和激励，不作为人民调解员的固定报酬。
3.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镇（街）、村（社区）辖区内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镇（街）人民调解员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员调处的民间矛盾纠纷。
4.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县区司法局建立和完善“以案定补”工作制度，县（区）制定的实施办法应报市级备案。
5. “以案定补”应根据矛盾纠纷的特点、类型及化解的易难程度确定补贴标准，实行“以案定补”，由县区司法局按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
6. 以案定补的范围。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因此，个案补贴范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如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土地承包、拆迁安置、环境保护、医患纠纷等。

下列纠纷不属于个案补贴范围：

（一）综治信访维稳案件；

（二）行政调解案件；

（三）司法调解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责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五）其它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1. “以案定补”的发放条件。
2. 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调解成功一件，补贴一件。多名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按一件进行补贴。
3. 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民间纠纷，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调解文书制作规范，调解协议已全面履行。
4. 经3次调解未成功，但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矛盾纠纷。对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调解员经3次调解未成功，已经做出明确的法律指引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经出具人民调解终结书。
5. 案件类别的认定标准。
   1. 简易矛盾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经口头调解即可化解，且可即时履行的矛盾纠纷。
   2. 一般矛盾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矛盾纠纷：
6. 涉案人数不到5人的一般矛盾纠纷；
7. 一般婚姻家庭纠纷；
8. 一般邻里纠纷；
9. 一般侵权纠纷；
10. 一般生产经营性纠纷；
11. 其他各类简单矛盾纠纷。
    1. 疑难矛盾纠纷。有下列两种情形的，可认定为疑难矛盾纠纷：
12. 涉案人数为5—10人的纠纷；
13. 涉及金额为5—10万元的纠纷；
14. 工伤、医疗、道路交通事故等纠纷；
15. 经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申请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16. 涉及人员重伤的纠纷；
17. 其他经县级司法局研究认定的疑难矛盾纠纷。
    1. 重大矛盾纠纷。有下列两种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矛盾纠纷：
18. 涉案人数超过10人的纠纷；
19. 涉及金额超过10万元的纠纷；
20. 涉及人员死亡的纠纷；
21. 经县级（含）以上领导批转的或在发生地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纠纷；
22. 突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23. 激化的群体性事件、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发生“民转刑”苗头的纠纷；
24.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信访部门交办的纠纷案件；
25. 其他经县级司法局研究认定的重大矛盾纠纷。
26. 案件卷宗标准。
    1. 案件卷宗所需材料
27.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28. 调解封面；
29. 目录；
30. 人民调解申请书或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
31. 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32. 调解笔录；
33.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口头协议书登记表；
34.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35. 其他证明调解纠纷次数的证明材料。
    1. 卷宗制作要求

卷宗材料应统一使用司法行政部门印制的格式文书，填写规范，当事人、调解工作人员、调解委员会签名、捺印、人民调解员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规范。

1. 案件补贴标准。
   1. 成功调解简易纠纷，卷宗制作规范、合法的，每件补贴50-100元；
   2. 经3次调解未成功，但能够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有相关的调解及证明材料的，每件补贴100元；
   3. 对疑难矛盾纠纷，经5次以上调解未能成功，已经做出明确的法律指引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经出具人民调解终结书，当事人仍未选择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矛盾纠纷的，每件补贴200元；
   4. 成功调解一般矛盾纠纷，卷宗制作规范、合法的，每件补贴100-200元；
   5. 成功调解疑难矛盾纠纷，卷宗制作规范、合法的，每件补贴200-300元；
   6. 成功调解具有反复性、周期性长（时间跨度超过1年）特点的疑难矛盾纠纷，卷宗制作规范、合法的，每件补贴400元；
   7. 成功调解重大矛盾纠纷，卷宗制作规范、合法的，每件补贴500元；

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另外补贴100元。

1. 县（区）、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由县（区）财政承担，县（区）司法局可会商同级财政局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2. 案件调解安排。

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每月召集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会，对本区域矛盾纠纷案件分别安排专门的调解人员，需多人参与调解的要指定一名立案牵头人，并根据案件认定标准划分档次，最终形成调解方案报镇（街）司法所备案登记，调解完毕制作卷宗报司法所登记永久存档。日常排查出矛盾纠纷需及时调解的可随时向镇（街）道司法所报备。重大、疑难矛盾纠纷需镇（街）、村（社区）联合调解的，由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一名立案牵头人及相关人员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由多人参与调解的案件，由立案牵头人负责协调做好案件卷宗的制作工作。

1. 案件评审机构。

各县区司法局应成立相关的人民调解 “以案定补”评审指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辖区各镇（街）司法所上报的请求兑现补贴的人民调解个案进行最终审定；

（二）核定个案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

（三）评审结束后，及时将个案补贴发放到相应的司法所。

1. 案件的初审要求。

各镇（街）司法所负责所在镇（街）村（居）一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个案补贴的初审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

（一）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对辖区内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工业园区（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纠纷案件，进行初审、确保调解案件内容真实、程序合法、调解人员真实和其它案件相关材料完整；

（二）确定个案补贴类别和补贴金额并制表上报；

（三）根据评审小组核定的个案补贴数额，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发放程序向相应的调解员发放。

1. 案件补贴发放程序。

村（居）一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将调解成功的纠纷案件，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规范化文书认定标准，一案一档，装订成卷，并分别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的中旬向所在镇（街）司法所报送参加该季度的个案补贴评审。

各镇（街）司法所在每季度最后一周召开评审会，对本辖区内村（居）一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符合要求的调解个案进行初审、确定类别和补贴金额并及时制表统计。

各镇（街）司法所应于下一季度第一周内向县区评审小组分别上报上季度的统计报表。

各县区评审小组在收到各镇（街）司法所报送材料后一周内，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进行逐一检查和审核。评审结束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个案，在各司法所进行公示7天。期满后无异议，按最终核定的补贴标准造表并通知相应镇（街）司法所代为领取补贴经费。司法所应在一周内向相应的调解员足额发放个案补贴，并将调解员签领补贴的补贴发放表报送县区司法局，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1. 各县区评审小组、镇（街）司法所应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对给予补贴的调解个案当事人进行回访或走访。
2. 工作纪律。
   1. 严禁在申请补贴时弄虚作假。上报调解案件不真实的，取消该人民调解员当年度所有调解案件补贴，追究相关责任并予以通报。镇（街）司法所每年12月31日前对该年度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逐件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报送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对调解案件当事人约谈、回访等方式加强对每件案件的审查。
   2. 加强对“以案定补”经费使用的管理，严禁侵占、挪用补贴经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3月前应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对上一年度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县区司法局责令追回所发补贴经费。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侵占、挪用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经费的；
4. 弄虚作假、编造卷宗的；
5. 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6. 当事人举报，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 本管理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9.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各地已制定的相关办法、方案、制度可继续施行，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